論語註疏/卷2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子張第十九

論語註疏
堯曰第二十
作者：何晏　邢昺　三國　北宋

原文(無註)

卷二十·堯曰第二十

疏正義曰：此篇記二帝三王及孔子之語，明天命政化之美，皆是聖人之道，可以垂訓將來，故殿諸篇，非所次也。

堯曰：“咨！爾舜！天之曆數在爾躬，（曆數，謂列次也。）允執其中。四海困窮，天祿永終。”（包曰：“允，信也。困，極也。永，長也。言為政信執其中則能窮極四海，天祿所以長終。”）舜亦以命禹。（孔曰：“舜亦以堯命己之辭命禹。”）曰：“予小子履，敢用玄牡，敢昭告於皇皇后帝：（孔曰：“履，殷湯名。此伐桀告天之文。殷豕尚白，未變夏禮，故用玄牡。皇，大。后，君也。大，大君。帝，謂天帝也。《墨子》引《湯誓》，其辭若此。”）有罪不敢赦。（包曰：“順天奉法，有罪者不敢擅赦。”）帝臣不蔽，簡在帝心。（言桀居帝臣之位，罪過不可隱蔽。以其簡在天心故。）朕躬有罪，無以萬方；萬方有罪，罪在朕躬。”（孔曰：“無以萬方，萬方不與也。萬方有罪，我身之過。”）周有大賚，善人是富。（周，周家。賚，賜也。言周家受天大賜，富於善人，有亂臣十人是也。）雖有周親，不如仁人。（孔曰：“親而不賢不忠則誅之，管、蔡是也。仁人，謂箕子、微子。來則用之。”）百姓有過，在予一人。”謹權量，審法度，脩廢官，四方之政行焉。（包曰：“權，秤也。量，斗斛。”）興滅國，繼絕世，

舉逸民，天下之民歸心焉。所重：民，食，喪，祭。（孔曰：“重民，國之本也。重食，民之命也。重喪，所以盡哀。重祭，所以致敬。”）寬則得眾，信則民任焉，敏則有功，公則說。（孔曰：“言政教公平則民說矣。凡此，二帝三王所以治也，故傳以示後世。”）

疏“　堯曰”至“則說”。○正義曰：此章明二帝三王之道，凡有五節，初自“堯曰”至“天祿永終”，記堯命舜之辭也；二自“舜以命禹”一句，舜亦以堯命己之辭命禹也；三自“　曰：予小子”至“罪在朕躬”，記湯伐桀，告天之辭也；四自“周有大賚”至“在予一人”，言周家受天命及伐紂告天之辭也；五自“謹權量”至“公則說”，此明二帝三王政化之法也。“堯曰：咨！爾舜！天之曆數在爾躬”者，此下是堯命舜以天命之辭也。咨，咨嗟也。爾，女也。曆數，謂列次也。堯姓伊祁，名放勳。舜姓姚，名重華。《諡法》云：“翼善傳聖曰堯。仁義盛明曰舜。”堯子丹朱不肖，不堪嗣位。虞舜側微，堯聞之聰明，將使嗣位，故先咨嗟歎而命之，欲使重其事。言天位之列次當在女身，故我今命授於女也。“允執其中，四海困窮，天祿永終”者，此堯戒舜以為君之法也。允，信也。困，極也。永，長也。言為政信執其中，則能窮極四海，天之祿籍所以長終汝身。“舜亦以命禹”者，舜有子商均，亦不肖。禹有治水大功，故舜禪位與禹，故亦以堯命己之辭命禹也。“曰：予小子履，敢用玄牡，敢昭告於皇皇后帝”者，此下湯伐桀告天辭也。禹受舜禪，傳位子孫，至桀無道。湯有聖德，應天順人，舉幹戈而伐之，遂放桀於南巢，自立為天子，而以此辭告天也。履，殷湯名。稱小子，謙也。玄牡，黑牲也。殷尚白而用黑牲者，未變夏禮故也。昭，明也。皇，大也。后，君也。大，大君。帝，謂天帝也。謂殺牲明告天帝以伐桀之意。“有罪不敢赦”者，言己順天奉法，有罪者不敢擅放赦也。“帝臣不蔽，簡在帝心”者，帝，天也。帝臣，謂桀也。桀是天子，天子事天，猶臣事君，故謂桀為帝臣也。言桀居帝臣之位，罪過不可隱蔽，以其簡閱在天心故也。“朕躬有罪，無以萬方；萬方有罪，罪在朕躬”者，言我身有罪，無用汝萬方，萬方不與也；萬方有罪，過在我身，自責化不至也。“周有大賚，善人是富”者，周，周家也。文王、武王居岐周而王天下，故曰周家。賚，賜也。周家受天大賜，富於善人，有亂臣十人是也。“雖有周親，不如仁人。百姓有過，在予一人”者，此武王誅紂誓眾之辭。湯亦傳位子孫，至末孫帝紂無道。周武王伐而滅之，而以此辭誓眾。言雖有周親，不賢不忠，則誅之，若管、蔡是也。不如有仁德之人，賢而且忠，若箕子、微子，來則用之也。百姓，謂天下眾民也。言若不教百姓，使有罪過，當在我一人之化不至也。“謹權量，審法度，脩廢官，四方之政行焉”者，此下總言二帝三王所行政法也。權，秤也。量，斗斛也。謹飭之使鈞平。法度，謂車服旌旂之禮儀也。審察之，使貴賤有別，無僭逼也。官有廢闕，複脩治之，使無曠也。如此，則四方之政化興行焉。“興滅國，

繼絕世，舉逸民，天下之民歸心焉”者，諸侯之國，為人非理滅之者，複興立之；賢者當世祀，為人非理絕之者，則求其子孫，使複繼之。節行超逸之民，隱居未仕者，則舉用之。政化若此，則天下之民歸心焉，而不離析也。“所重：民，食，喪，祭”者，言帝王所重有此四事：重民，國之本也。重食，民之命也。重喪，所以盡哀。重祭，所以致敬。“寬則得眾，信則民任焉，敏則有功，公則說”者，又言帝王之德，務在寬簡、示信、敏速、公平也。寬則人所歸附，故得眾。信則民聽不惑，皆為己任用焉。敏則事無不成，故有功。政教公平，則民說。凡此上事，二帝三王所以治也，故傳之以示後世。此章有二帝三王之事，錄者采合以成章。檢《大禹謨》、《湯誥》與《泰誓》、《武成》，則此章其文略矣。○注“曆數，謂列次也”。○正義曰：孔注《尚書》云：“謂天道。”謂天曆運之數。帝王易姓而興，故言曆數謂天道。鄭玄以曆數在汝身，謂有圖錄之名。何云列次，義得兩通。○注“　孔曰”至“若此”。正義曰：云“履，殷湯名”者，案《世本》湯名天乙者，安國意蓋以湯受命之王，依殷法，以乙日生，名天乙，至將為王，改名履，故二名也，亦可。安國不信《世本》，無天乙之名。皇甫謐巧欲傳會云：“以乙日生，故名履，字天乙。”又云：“祖乙亦云乙日生，複名乙。”引《易緯》孔子所謂天之錫命，故可同名。既以天乙為字，何云同名乎？斯文妄矣。云“《墨子》引《湯誓》，其辭若此”者，以其《尚書·湯誓》無此文，而《湯誥》有之，又與此小異，唯《墨子》引《湯誓》，其辭與此正同，故言之，所以證此為伐桀告天之文也。○注“以其簡在天心故”。○正義曰：鄭玄云：“簡閱在天心，言天簡閱其善惡也。”○注“　孔曰”至“用之”。○正義曰：云“親而不賢不忠則誅之，管、蔡是也”者，《金縢》云：“武王既喪，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於國曰：‘公將不利於孺子。’”周公乃致辟管叔於商，囚蔡叔於郭鄰，所謂殺管叔而殺蔡叔也。云‘仁人，謂箕子、微子。來則用之”者，箕子，紂之諸父。《書·洪範序》云：“以箕子歸，作《洪範》。”《宋世家》云：“微子開者，殷帝乙之首子而帝紂之庶兄。周武王克殷，微子乃持其祭器造於軍門，肉袒麵縛，左牽羊，右把茅，膝行而前以告。於是武王乃釋微子，複其位。成王誅武庚，乃命微子代殷之後於宋。”是言雖有管叔、蔡叔為周親，不如箕子、微子之仁人也。案《周書·泰誓》云：“雖有周親，不如仁人。”是武王往伐紂次於河朔誓眾之辭也。孔傳云：“周，至也。言紂至親雖多，不如周家之少仁人。”此文與彼正同。而孔注與此異者，蓋孔意以彼為伐紂誓眾之辭，此汎言周家政治之法，欲兩通其義，故不同也。○注“　權，秤也。量，斗斛”。○正義曰：《漢書·律曆誌》云：“權者，銖、兩、斤、鈞、石也，所以稱物平施，知輕重也。本起於黃鍾之重，一龠容千二百黍，重十二銖，兩之為兩，二十四銖為兩，十六兩為斤，三十斤為鈞，四鈞為石五權謹矣。量者，龠、合、升、斗、斛也，所以量多少也。本起於黃鍾之龠，用度數審其容，以子穀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，合龠為合，十合為升，十升為斗，十斗為斛，而五量加矣。”《誌》又云：

“度者，分、寸、尺、丈、引也，所以度長短也。本起黃鍾之長，以子穀黍中者，一黍之廣為一分，十分為寸，十寸為尺，十尺為丈，十丈為引，而五度審矣。”而此不言度者，從可知也。

子張問於孔子曰：“何如斯可以從政矣？”子曰：“尊五美，屏四惡，斯可以從政矣。”（孔曰：“屏，除也。”）子張曰：“何謂五美？”子曰：“君子惠而不費，勞而不怨，欲而不貪，泰而不驕，威而不猛。”子張曰：“何謂惠而不費？”子曰：“因民之所利而利之，斯不亦惠而不費乎？（王曰：“利民在政，無費於財。”）擇可勞而勞之，又誰怨？欲仁而得仁，又焉貪？君子無眾寡，無小大，無敢慢，（孔曰：“言君子不以寡小而慢也。”）斯不亦泰而不驕乎？君子正其衣冠，尊其瞻視，儼然人望而畏之，斯不亦威而不猛乎？”子張曰：“何謂四惡？”子曰：“不教而殺謂之虐，不戒視成謂之暴，（馬曰：“不宿戒而責目前成，為視成。”）慢令致期謂之賊，（孔曰：“與民無信而虛刻期。”）猶之與人也，出納之吝謂之有司。”（孔曰：“謂財物俱當與人，而吝嗇於出納惜難之，此有司之任耳，非人君之道。”）

疏“子張”至“有司”。○正義曰：此章論為政之理也。“子張問於孔子曰：何如斯可以從政矣？子曰：尊五美，屏四惡，斯可以從政矣”者，屏，除也。子張問其政術，孔子答曰：當尊崇五種美事，屏除四種惡事，則可也。“子張曰：何謂五美”者，未知其目，故複問之。“子曰：君子惠而不費，勞而不怨，欲而不貪，泰而不驕，威而不猛”者，此孔子為述五美之目也。“子張曰：何謂惠而不費”者，子張雖聞其目，猶未達其理，故複問之。“子曰：因民之所利而利之，斯不亦惠而不費乎”者，此孔子為說其惠而不費之一美也。民居五土，所利不同。山者利其禽獸，渚者利其魚鹽，中原利其五穀。人君因其所利，使各居其所安，不易其利，則是惠愛利民在政，且不費於財也。“擇可勞而勞之，旦誰怨”者，孔子知子張未能盡達，故既答惠而不費，不須其問，即為陳其餘者。此說勞而不怨者也。擇可勞而勞之，謂使民以時，則又誰怨恨哉！“欲仁而得仁，又焉貪”，此說欲而不貪也。言常人之欲，失在貪財。我則欲仁，而仁斯至矣，又安得為貪乎？“君子無眾寡，無小大，無敢慢，斯不亦泰而不驕乎”者，此說泰而不驕也。常人之情，敬眾大而慢寡小。君子則不以寡小而慢之也，此不亦是君子安泰而不驕慢乎？“君子正其衣冠，尊其瞻視，儼然人望而畏之，斯不亦威而不猛乎”者，此說威而不猛也。言君子常正其衣冠，尊重其瞻視，端居儼然，人則望而畏之，斯不亦雖有威嚴而不猛厲者乎？“子張曰：何謂四惡”者，子張未聞四惡之義，故複問之。“子曰：不教而殺謂之虐”者，此下孔子曆答四惡也。為政之法，當先施教令於民，猶複寧申敕之。教令既治，而民不從，後乃誅也。若未嘗教告而即殺之，謂之殘虐。“不戒視成謂之暴”

者，謂不宿戒而責目前成，謂之卒暴。“慢令致期謂之賊”者，謂與民無信，而虛刻期，期不至則罪罰之，謂之賊害。“猶之與人也，出納之吝謂之有司”者，謂財物俱當與人，而人君吝嗇於出納而惜難之，此有司之任耳，非人君之道。

孔子曰：“不知命，無以為君子也。（孔曰：“命，謂窮達之分。”）不知禮，無以立也。不知言，無以知人也。”（馬曰：“聽言則別其是非也。”）

疏“ 孔子曰：不知命，無以為君子也。不知禮，無以立也。不知言，無以知人也。○正義曰：此章言君子立身知人也。命，謂窮達之分。言天之賦命，窮達有時，當待時而動。若不知天命而妄動，則非君子也。禮者，恭儉莊敬，立身之本。若其不知，則無以立也。聽人之言，當別其是非。若不能別其是非，則無以知人之善惡也。